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修正總說明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係於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使海關得適切審酌報關業者個案違規情節，並予適當裁處，以符合個案正義，爰修正本原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公告非洲豬瘟疫區之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杜爭議，定明報關業者於同一年度之辦理報關違規行為，前經海關裁處罰鍰合計達一定金額者，屬情節重大。（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增訂報關業者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進口快遞貨物報關違規情事，海關得審認非屬情節重大之情形及海關對是類案件裁處罰鍰之基準。（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定明海關決定裁處效果及審認違規情節輕重時，應綜合審酌各項因素。（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為保障報關業者程序利益及保留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關（以下簡稱各關）運作彈性，增訂海關裁處停業或廢照案件，應置審查小組，並由各關訂定其設置要點。（修正規定第七點）